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 3759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百富勤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江海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洪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洪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石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奉民二(商)初字第 292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百富勤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五星村七组厂房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百富勤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  
奉贤区南桥镇五星村七组厂房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杨 阳  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金 杰

